

Hami Point、加值服務相關說明

Hami Point	▲Hami Point 免點說明：點數於寬頻竣工後 3 週工作天內一次贈送，匯入寬頻租用人證號或公司統編下，有效期為贈點後次年年底，贈點前若更換至其他專案或降速，將取消贈點。 ▲Hami Point 使用說明：使用點數需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以啟用點數，您可臨櫃加入會員，或自行上網設定，詳見(https://pse.is/hamipoint)。Hami Point 1 點抵 1 元，有豐富多元的管道可供使用： 1. 折抵電信帳單：可透過 Hami Pay APP 或 Hami Point 官網折抵手機、寬頻、市話或 MOD 帳單。 2. 折抵中華電信門市消費：到門市買手機、智能家電、手機配件、電話機都能折抵商品售價的 80%。 3. Hami Pay 生活小舖：下載 Hami Pay APP 點數隨身行，可以即時兌換使用超商購物金、家樂福禮券…等電子票券。 4. 兌換中華電信服務：可兌換 MOD 看片金、4G 流量包，輕鬆享受零負擔。 5. Hami Point 購物商城：可至線上購物商城折抵消費，有家電、日用品等…超過十萬件商品任意選擇。
HiNet 上網守衛	1. 適用對象：HiNet 非固定制寬頻 300M 以上客戶，於申租期間即可免費使用本服務，若降速低於 300M，本服務將自動終止。 2. 本服務透過雲端提供殭屍網路(Botnet)、APT 惡意程式、挖礦網站、釣魚網站等惡意連線阻擋服務，客戶不須安裝任何軟體，不影響上網裝置使用習慣。所有設備(如：智慧型手機、筆電、桌上型電腦)只要經由申請 HiNet 上網守衛服務的寬頻線路上網，都會受到保護。 3. 請客戶至本服務官網(https://safe.hinet.net/)進行服務的開通或關閉，並請將家中的網路連線 PPPoE 中斷後再重新連線。 4. 本服務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不擔保可發現所有殭屍網路(Botnet)、APT 惡意程式、挖礦網站、釣魚網站等惡意連線，也並不擔保百分之百有效阻絕或阻擋，但本服務將隨時偵測、攔截、更新最新駭客情資提供服務。 5. 本服務如偵測到客戶所欲連結之網頁為惡意網頁，會立即提示並暫停阻擋，提示後若客戶仍決意前往進入該網頁，應由客戶自負風險，如因此導致客戶電腦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及其他損失者，客戶應負完全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家用 Wi-Fi	1. HiNet 光世代客戶租用【基本型】家用 Wi-Fi 須收取設定費 250 元/次/台。於新申請光世代、ADSL 升速光世代、光世代移設或復裝時，同時租用家用 Wi-Fi 服務者免收基本型設定費；同時申租【進階型】家用 Wi-Fi 服務綁約 2 年方案，可免收申裝基本型設定費。 2. 辦理寬頻退租、轉換其他 ISP、欠費拆機者不得續享本優惠方案。 3. 若異動至 HiNet ADSL 且不參加其他 Wi-Fi 優惠方案，基本型、進階型順暢單頻版/網網雙頻版家用 Wi-Fi 服務月租費以牌價 89 元/月/台出帳，進階型覆蓋雙頻版月租費以牌價 119 元/月/台出帳。 4. 家用 Wi-Fi 設備產權屬本公司所有，客戶終止時需繳回，若遺失應按使用年限繳付設備賠償費。 5. 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線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逕以 Wi-Fi 無線上網量測速率，本公司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貴客戶申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牌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6. 光世代進階型順暢單頻版 1 年約解約金 360 元/台、網網雙頻版 2 年約解約金 1,416 元/台，未滿優惠方案約期退租，解約金按不足天數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元。 7. 如欲變更/終止租用本優惠方案，應於優惠屆滿/終止租用日之 5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8. 客戶端之機件設備實際安裝型號以本公司現場供料或系統調訂為準。(如異動速率須以更優待方式異動代碼並重新綁約，家用 Wi-Fi 設備由本公司依速率別提供匹配機件)
CHT Wi-Fi 無限通	1. 年約月繳方案約期 12 個月，違約金總額 534 元(依未滿租期日數之比例計收)。 2. 年約/半年預繳制續享方案，約期屆滿續享優惠方案，自動扣抵當期預繳金額。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 3. 優惠自申請日或 HiNet 竣工日之次日始計，客戶可至中華電信 5 萬以上熱點使用公眾無線上網服務(SSID 為 CHT Wi-Fi(HiNet))，需以 HN 及密碼單一登入使用(※一組 HN 同時僅能於單一熱點以單一設備上網)。CHT Wi-Fi 設定及使用方式請參閱 CHT Wi-Fi 網站 (http://wifi.hinet.net)；CHT Wi-Fi 熱點查詢請參閱中華電信官網 (https://www.cht.com.tw/home/cht/service/hotspotfinder)。 4. 優惠期間內申請寬頻暫停者，因 HN 停用以致 CHT Wi-Fi 不予認證登入： 4-1. 預繳金額保留至申請復話後繼續出帳至原優惠屆滿為止。 4-2. 月繳制暫停收費，惟約期繼續計算，俟客戶自行申請復話後繼續出帳。
HiNet 防毒防駭	1. HiNet 防毒防駭服務僅支援繁體中文版作業系統，病毒碼更新至最新版本時可提供最佳資安防護，但不保證能完全偵測、移除或清除所有惡意或具威脅之程式或檔案。 2. 上述服務申請後請至 HiNet 防毒防駭首頁 hisecure.hinet.net，以「用戶號碼(HN)認證」或「自動認證」登入下載並完成軟體啟用。安裝問題詳洽客服專線：0800-080-412。 3. 如寬頻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HiNet 防毒防駭服務將自動終止。 4. 上述方案綁約期間辦理終止時，應計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依未滿租期日數之比例計收，每日以 1 元計，最高上限 365 元。
防駭守門員	1. 適用對象：HiNet 非固定制寬頻客戶 2. 本服務透過網路機房端阻擋惡意的網路連線、防範勒索軟體，客戶不須安裝任何軟體，不影響上網裝置使用習慣，不會改變任何應用軟體的設定或使用方式。所有設備(如：智慧型手機、筆電、桌上型電腦)只要經由申請防駭守門員服務的寬頻線路上網，都會受到保護。 3. 本服務由機房端設定，寬頻竣工後約 4 個小時即可開通服務，請重啟數據機重新網路連線以使服務生效。
色情守門員	1. 本案適用於新申請、續約、及升速光世代客戶。 2. 如更速至 ADSL 各速率時，須辦理更新優惠(代碼【6L56】)，繼續享有 70 元/月優惠。(第 2 年起 90 元/月)。
上網時間管理	1. 本案適用於新申請、續約、及升速光世代客戶。 2. 如更速至 ADSL 各速率時，須辦理更新優惠(代碼【6M18】)，繼續享有 70 元/月優惠。(第 2 年起 90 元/月)。
企業防駭守門員	阻斷惡意連線、定位受駭雲端裝置 *推薦企業客戶選用* 1. 適用對象：HiNet 非固定制客戶皆適用(本服務請於 VASS 系統受理)。 2. 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竣工後，請自行重啟數據機以使服務生效。 3. 本服務提供企業等級報表，請登入網址：http://soc365.hinet.net，第一次使用之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1) 登入會員：連上網站，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或以 CHT 會員帳號登入) (2) 納管服務：「設定」→「群組我的網路」，請輸入用戶號碼及密碼(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並按下確定。 (3) 查詢報表：「資安防護報表」→點選「企業防駭守門員」即可開始使用關於本服務之更詳盡資訊，請上 http://soc365.hinet.net。
KKBOX	最划算的聽音樂方案！KKBOX 千萬首音樂無限暢聽。可在電腦/智慧型手機/平台上使用、找歌快又簡單。 1. 適用對象：新申請/升速/續約 HiNet 非固定制寬頻客戶。 2. 享樂 99 優惠方案最短期 12 個月，租用未滿最短期，應計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依未滿最短期日數之比例計收，每日以 2 元計，最高上限 730 元。 3. 首月免費優惠方案之客戶於免月租費期間退租，將直接中止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優惠到期後，如未辦理終止而繼續租用服務時，將隨帳單按月收取月租費 149 元。 4. 租用上述各項 KKBOX 優惠方案，如不續租應辦理退租。 5. 申辦上述優惠方案，須填寫連絡手機及 email，並以該組 email 作為 KKBOX 服務 使用帳號，開通後將以該組 email 通知及傳送密碼。 6. 如電路或 HiNet 寬頻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本服務將自動終止。
Hami Video	多螢收視，是電視也是電影院，雙重享受隨身帶著走 Hami Video 於寬頻竣工後，客戶需下載 Hami Video APP 或透過 Hami Video 網站 http://hamivideo.hinet.net/ 來使用本服務。本服務請使用 HN 帳號密碼進行登入。 ● 影劇年約月繳方案：原價每月 199 元，優惠每月 100 元，最短期 1 年，未滿租期退租須補收解約金 199 元。 ● 電視年約月繳方案：原價每月 168 元，優惠每月 100 元，最短期 1 年，未滿租期退租須補收解約金 168 元。 ● 運動年約月繳方案：原價每月 99 元，優惠每月 79 元，最短期 1 年，未滿租期退租須補收解約金 99 元。 1. 租用上述各項 Hami Video 優惠方案，如不續租應辦理退租。 2. 如電路或 HiNet 寬頻拆機、轉其他 ISP、欠費拆機、申請寬頻停話，本服務將自動終止。 3. 本服務因影片授權因素，僅限台灣地區(含澎湖、金門、馬祖)收看。 4. 本服務須連接至網際網路始能使用，因此產生之所有網路連線費用將由客戶自行負擔。
i 寶貝智慧聲控服務	i 寶貝智慧聲控服務 (99 元/月)：搭配 i 寶貝智慧音箱，全面支援中文語音聲控！ ● 光世代指定優惠方案，智慧音箱 0 元起。須填 HiNet 光世代當季優惠申請書、i 寶貝服務申請書及遵守相關規定。 ● i 寶貝智慧聲控服務須在無線網路(WiFi)或行動網路熱點分享(4G/3G)環境下使用，且申請人須自備智慧型手機(Android 或 iOS 作業系統，支援之手機型號詳列於產品網站 https://ibobby.ai.hinet.net/)，下載 i 寶貝 APP 進行設定。於 i 寶貝 APP 登入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後，綁定指定之 CPE 設備(智慧音箱/聲控機器人/智慧型手機)連網後方可使用。 ● i 寶貝 APP 內其他加值服務(如：MOD、eHome…等)，須另行付費及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HiNet 防毒防駭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HiNet 健康上網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Hami Video 使用服務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健康雲使用服務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i 寶貝智慧聲控(ibobby)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HiNet) 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適用之範圍）

第一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乙方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電子郵件、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 (www) 等與 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業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規定之各式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二條、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 best effort 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契約接續方式：

- 一、電話撥接式：係指乙方透過租用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計費方式可分為計時制與包月制兩種。前述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請詳閱第一類電信業者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 二、ISDN 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整體數位網路 (ISDN) 業務請詳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租用契約條款」。
- 三、預付儲值撥接式：係指乙方購買預付儲值式點數，運用電話網路或 ADSL 網路或其他型式網路，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 四、數據電路固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國內數據電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國內數據電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五、ADSL：係指甲方於市內電話線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本業務分為非固定制、網路型與多機型三種服務。前述 ADSL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六、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係指甲方機房到社區或大樓佈放光纖，搭配乙太網路 (Ethernet) 或 VDSL 技術，提供對稱速率之點對點乙太專線，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七、光世代網路：係指在甲方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換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再搭配乙太網路 (Ethernet) 或 VDSL 技術，採 best effort 模式，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光世代光纖網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第二章（服務提供之內容）

第四條、本業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 一、電子郵件信箱空間 50 MB (MegaByte)。
- 二、IP 位址：
 - (一)動態 IP：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適用於電話撥接式、ISDN 撥接式、預付儲值撥接式、ADSL 非固定制及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
 - (二)固定 IP：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 IP 位址。適用於 ADSL 網路型、ADSL 多機型、光世代多機型、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及數據電路固接式 (依據 TWNIC 規定配發)。
 - (三)其他加值服務依網頁上公告為主。

第三章（服務提供之限制）

第五條、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但甲方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乙方申請撥接式接續，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第七條、**申請動態 IP 之乙方連線超過 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 30 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乙方應自行連線，且不適用第 36 條規定。**

第四章（申請須知）

第八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 2 份 (含) 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九條、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條、**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上以 1 個月計。**

第十一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五章（連線費用）

第十二條、**甲方係以個別之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以下皆簡稱HiNet帳號)為不同之計價帳戶，乙方如申請2個以上之HiNet帳號時，各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上網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應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乙方之費率計收通信費或上網費，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本業務之收費方式分為月繳、年約月繳及年繳等方式，收費方式及各項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費用不含各式接續電路費用。

第十四條、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租人，其已預付之儲值點數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第十五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中途不得改為月繳方式，前述 1 年期滿不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者，須於期滿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異動，若未辦理異動作業視同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

第十七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若過費率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過費率調降，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

第十八條、乙方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第十九條、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每月租費之 1/30，如過第 14 條之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六章（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與退費）

第二十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第二十一條、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第二十二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 49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甲方以套件方式銷售本業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 7 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第二十四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申請租用 ADSL 及光世代接續者，按其最低速率之定價 7 折計收，惟申請年繳方式者，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除此之外，暫停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二十五條、**乙方因欠費或有第 49 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二十六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 10 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七條、**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服務、網頁空間、網路相簿、網路硬碟等），於本業務終止時，亦同時終止。**

第二十八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30 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第三十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三十二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第三十三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乙方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七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第三十六條、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三十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按日不收租費，未滿1日以1日計，當月不收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八章 (乙方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四十條、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硬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第四十一條、乙方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第四十二條、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四十三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四條、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四十五條、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第九章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第四十六條、本業務所提供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PW)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甲方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乙方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妥為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 HiNet 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前條商品或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甲方網頁上，乙方同意遵守該規定。

第四十八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四十九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

-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
- 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十章 (甲方之責任)

第五十條、甲方應每日 24 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第五十一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五十二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五十三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7日前通知乙方。

第十一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五十四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五十五條、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第十二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五十六條、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五十七條、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五十八條、乙方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甲方得停止使用本業務1年。

第五十九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中華電信 Wi-Fi)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取設備與網際網路，供乙方從事 Internet 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 基地台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契約之修改)

第六十一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六十二條、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19條辦理，但參加優惠方案者，依優惠方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章 (申訴服務)

第六十三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4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l.hinet.net。

第六十四條、乙方發現所使用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業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六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CANN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六十七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六十八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係指以甲方多媒體隨選系統(Multimedia On Demand, 以下簡稱 MOD)平臺上，提供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多媒體內容服務及由頻道營運商經營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 本契約提供本服務，因受通訊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供租對象以甲方所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內為限。

第三條 本服務僅供乙方在
☐住宅或非公共之場所使用
☐公共場所使用(請勾選一項)。

乙方實際使用情況與前項勾選之場所不符或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時，甲方得拒絕乙方租用或逕行終止其服務。

第四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甲方依建設情形陸續提供服務。

第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甲方之電信寬頻網路，另依甲方相關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服務之收費，併入本服務附掛市內電話或電路號碼之帳單共同出帳，帳單明細應包括本服務每月應收及代收之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等各項服務費用。

第七條 本服務提供之內容類型如下：

- 一、頻道節目內容。
- 二、隨選視訊內容。
- 三、應用內容。

前項內容涉及他人權利者，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提供乙方收視。內容營運商保證第一項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由內容營運商承擔所發生之一切責任及費用，乙方不負法律責任。

本服務僅供合法收視之用，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收視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文件及足實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證號，但已採用雙證件申請甲方寬頻接取網路服務者，甲方得用前已取得之乙方資料辦理第二證件查核；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證明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乙方租用本服務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若其租用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費用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一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及辦理恢復本服務時，應以書面或電話向甲方申辦。

第十二條 用戶機上盒(Set-Top-Box)除營運商負責提供或由乙方自備外，由本公司提供之。機上盒故障時，而該設備為甲方所提供或委由甲方代為維護者，由甲方負責維修服務。機上盒由營運商提供者，該設備由營運商負責維修服務；乙方自備之機上盒，由乙方自行負責維修服務。

前項由乙方自備或營運商提供之用戶機上盒設備，經甲方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

甲方為配合 MOD 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硬體規格之權利，申請自備機上盒之乙方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使用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臺運作之需求。如因乙方未能配合修正而產生之任何用戶權益問題，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第十四條 甲方因技術等原因，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免費變更。

第十五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乙方自備之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甲方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且系統暫時停止運作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十七條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一、平臺服務費。
- 二、設定費。
- 三、裝機費。
- 四、移機費。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費用。

前項資費應於該辦法規定期限前，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用戶，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資費因經營成本或其他因素變動調整時亦同。

使用自選付費服務時，以點選畫面上付費服務之公告價目計收各項費用。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時，甲方於接獲用戶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用戶約定維修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

甲方修復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時，其連續阻斷期間，月租費減收標準如下表，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計入。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72(含)以上	全免

停止收視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為準。

障礙原因係可歸責於內容營運商者，由甲方轉知內容營運商負責處理。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服務時，於修復前，不收平臺服務費。

第二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經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本服務之使用，並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除本服務機線設備並追繳欠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 MOD 裝機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完竣經用戶確認後註銷申請者，其應繳 MOD 裝機費用，甲方概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平臺服務費自起租日次日起計收。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平臺服務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平臺服務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單日平臺服務費為全月平臺服務費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四條 乙方因故暫停使用本服務者，暫停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租用，於繳清所有費用並返還甲方所提供之機上盒(含遙控器)等設備後，本服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

第二十七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八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甲方應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提供營運商必要之乙方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公告後生效，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四條 乙方不同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

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59235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通傳營字第 1000061124 號函核准，自 10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621360 號函核准，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數據電路服務：

（一）國內數據電路。

1、市內數據電路。

2、長途數據電路。

（二）國際數據電路。

二、電視電路服務。

三、ADSL 電路服務。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五、光世代網路服務。

六、電話電路服務：

（一）長途電話電路。

（二）國際電話電路。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四條之一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上網另需向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光世代網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乙方依規定繳納其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申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

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接線費。
- 三、專案建設保證金。
- 四、工料費。
- 五、設定費。
- 六、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七、移設費。
- 八、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檢查費。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逾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

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附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用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用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用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用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防毒防駭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防毒防駭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之定義

本服務係指於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與廠商合作建置防毒防駭平台，以預防或阻絕經由網際網路之網路病毒或駭客等各式各樣網路攻擊，適用於電腦終端或手持行動設備。

第二條、服務項目

- (一) 防毒防駭軟體：係提供個人電腦或手持行動設備裝置之防病毒、防駭等軟體之合法使用授權。
- (二) 防駭守門員：係指阻擋個人電腦連線到惡意中繼站(C&C)或勒索軟體下載點之網路防駭服務。

前述各項服務，甲方得因業務、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一)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 (二) 本服務軟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體生產衍生產品。乙方如有擅自傳播本服務軟體或逾越授權範圍使用之情事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三) 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會員帳號等(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防補措施。

第四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 本服務一經甲方機房設定完成或軟體下載安裝啟動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 (三)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 (四) 除前述各項及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 (五)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六) 除按第四項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乙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申請或終止租用

- (一)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 2 份(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二)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三) 乙方若於網頁上申請者，使用 HiNet 之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及密碼(PW)認證，得免附各項證件。
- (四)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五)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應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六)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七)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或應於退租當日至本服務網站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八) 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條、租期及收費方式

- (一) 本服務收費方式如下：
 1. 月繳制：最短期以連續租用 1 個月計，未滿最短期而終止者以 1 個月計。
 2. 預繳制：最短期依其約定期限。約定期限到期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收費。
 - 3 年繳制：每期最短期間為連續租用 1 年，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如於每期未滿時乙方提出終止租用者，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終止租用者，當期已發生應繳之費用以月為單位且以月繳制收費標準計收。
- (二) 本服務依乙方申請或上網註冊之項目提供服務，甲方依乙方申請之約

定繳費方式向乙方收取費用，乙方必須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三)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費率如有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公告，並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四)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乙方申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但計次制服務除外。
- (五) 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 HiNet 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抵充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
- (七) 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七條、異動

- (一) 本服務之防毒防駭軟體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認證下載，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安裝時，必須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載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二) 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乙方應於本服務網站辦理原帳號之終止租用手續，新帳號之註冊登錄新申請手續。如因未登載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三) 前項乙方原帳號已預繳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回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四) 乙方如因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情事之一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照繳。

第八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 (一)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不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將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且不擔保本服務可發現所有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或木馬程式、惡意中繼站(C&C)或勒索軟體下載點，也並不擔保百分百有效阻絕或阻擋或清除之，但本服務將隨時偵測、攔截、更新最新病毒與駭客等特徵提供服務。
- (二)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安裝或使用本服務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服務之防駭守門員如偵測到乙方所欲連結之網頁為惡意網頁，會立即提示並暫作阻擋，提示後若乙方仍決意前往進入該網頁，應由乙方自負風險，如因此導致乙方電腦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及其他損失者，乙方應負完全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九條、資訊保密義務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條、條款之增訂及修改

- (一)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 (二) 乙方如不接受變更後之契約條款，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30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一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 (一)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 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第十二條、申訴服務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满意或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412)，或向甲方之服務據點提出，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第十三條、準據法及管轄

- (一)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二)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 HiNet 健康上網服務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健康上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定義

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過濾系統，防堵色情、暴力等不良內容之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設定限制上網時間，適用於電腦終端、或手持行動設備。

第二條、服務項目

本服務項目如下：

- (一) 色情守門員：係指防堵色情、暴力、自殺、賭博、毒品、武器等網頁內容過濾之服務。
- (二) 上網時間管理：係指提供設定限制上網時間之服務。
- (三) 行動健康上網：係指前述兩項服務可提供於手持行動設備之服務。並須由乙方自行下載本服務 APP 開通使用。

前述各項服務，甲方得因業務、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一) 本服務僅提供予 HiNet 客戶，於電腦終端或手持行動設備上使用。
- (二) 申請使用行動健康上網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需支援具 SIM 卡及 Android 作業系統及有行動上網服務之手持行動設備，如智慧型手機、具 3G(或以上)功能之平板電腦。
 2. 拒收企業簡訊之門號無法使用本服務。
 3. 需下載本服務之 APP。
 4. 需上網設定手持行動設備之行動電話門號。
- (三)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 HiNet 服務，以及手持行動設備所需之中華電信門號，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相關契約條款辦理。
- (四) **乙方對所持有之 HiNet 帳號(如客戶號碼(HN)、客戶識別碼(ID)等)及密碼(PW)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以乙方 HiNet 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其所做的行為。且凡經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
- (五) 甲方得按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建置、更新或修改提供本服務之設備、系統或機制（如更改 DNS Server 回應等機制），乙方應予以配合。甲方不保證本服務對於不良內容之網站、APP 或資訊可以百分之百防堵，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訴管道檢舉未防堵或誤擋之內容。前述內容之認定及如何處理，甲方保留最終決定權，乙方不得異議，且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 本服務使用之軟硬體及其相關資訊、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令的保護，乙方不得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硬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硬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硬體生產衍生產品。

第四條、申請租用手續

- (一) 乙方可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租用本服務：
 1. **網站申請**：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認證，得免附各項證件。
 2. **臨櫃申請**：填寫申請書表至甲方各地服務中心櫃台辦理，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外，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乙方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3. **電話申請**：HiNet 客戶可透過本公司電話確認身分後辦理。
- (二) **乙方租用本服務，申請之日（按下「驗證付費」之時或於甲方各地服務中心申請之日、或電話確認之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乙方應於起租日完成開通，如未開通視為已起租，乙方仍應照常繳費。**
- (三) 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應由乙方履行契約責任。
- (四)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五) 甲方亦得依乙方之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五條、租期及收費方式

- (一) **月繳制：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 1 個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
- (二) **預繳制：每次最短租期依網頁公告之期間為主，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收費。**
- (三) **年繳制：每次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 1 年，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如於每期未滿時乙方提出終止租用者，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終止租用者，當期已發生應繳之費用以月為單位且以月繳制收費標準計收。**
- (四) 甲方依乙方申請之約定繳費方式向乙方收取費用，乙方必須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繳清規定費用，如逾期未繳時，本契約視為終止。
- (五)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並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六)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得併入 HiNet 業務之電信帳單中收取。
- (七)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八) **乙方如因 ADSL 或光世代或 HiNet 因欠費或有違約情事之一，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照繳。**

第六條、異動或終止租用

- (一) **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光世代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乙方應於本服務網頁辦理原帳號之終止租用手續，及新帳號之新申請手續。如因未辦理導致無法使用本**

服務時，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二) **因前項乙方向帳號變動致本服務終止時，原帳號已預繳或年繳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期日數計算無息退還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三)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或應於退租當日至本服務網站辦理之終止租用手續。**
- (四)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第七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 HiNet 上網的電路、網路、手持行動設備之中華電信門號、或乙方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手持行動設備、個人終端等）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網路、門號或設備等負責，如前述電路、網路、門號、或乙方之設備等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發生，導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時，甲方不扣減租費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 **乙方申請使用行動健康上網時，如手持行動設備無下載或移除本服務所需之 APP 時，導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時，甲方不扣減租費及損害賠償之責。**
- (三) 本服務一經甲方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 (四)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 (五) 除前各項及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 (六)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七) 除按第五項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服務不保證 100% 過濾色情、暴力、自殺、賭博、武器、毒品等不當網站，因此所產生之損害，亦不負責任何賠償。
- (八)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乙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 (一)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本服務，不擔保其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
- (二)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或上網服務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等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安裝或使用本服務、無法連結網際網路、網站或執行 APP，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資訊保密義務

-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條、條款之增訂及修改

- (一)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 (二) 乙方如不接受變更後之契約條款，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30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一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 (一) 甲方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本服務，乙方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但對於乙方已預交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期日數計算無息退還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二)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 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條款，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申訴服務

-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滿意或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412)，或向甲方之服務據點提出，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第十三條、

附則

- (一) 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二)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三)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四)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 Wi-Fi 無線上網業務（以下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業務種類、內容及適用範圍）

- 第一條 本業務種類、內容如下：
- 一、家用 Wi-Fi 服務：係於乙方租用甲方寬頻網路連接網際資訊網路業務之場所，以甲方 Wi-Fi 機件連接前述業務，供乙方使用。
 - 二、公眾 Wi-Fi 服務：係甲方於特定場所建置 Wi-Fi 無線網路熱點（以下簡稱熱點）連接甲方網際資訊網路（以下簡稱 HiNet），經由甲方認證程序後，供乙方使用。
- (一)計時制：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或行動電話用戶，依前述業務配發之帳號密碼使用公眾 Wi-Fi 服務，按分鐘數計費。
- (二)月租型：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向甲方申請於租用期間內每月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三)預付卡：係指乙方購買甲方發行之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經開通後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至該預付卡之期限屆滿為止，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四)其他專案：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簽訂契約辦理。
- 第二條 本業務適用範圍限於甲方 Wi-Fi 訊號可達之區域。
- 第三條 甲方之熱點公布在中華電信官方網站「CHT Wi-Fi 熱點查詢」
<https://www.cht.com.tw/home/cht/service/hotspotfinder>

第二章（申請須知）

- 第四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服務、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及其他專案，應檢具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不需另行申請即可使用。
- 第五條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使用本業務各項服務前，需經法定代理人閱讀並同意本契約條款後，方得註冊及使用。當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各項服務時，則視為法定代理人業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契約條款之內容，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前條之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六條 預付卡購買地點為甲方各地營運處服務中心及本業務網站，其他購買地點另公布於本業務網站。乙方若有退貨需求，須於預付卡未使用前，至原購買通路辦理。
- 第七條 乙方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資料登錄不實以致發生任何糾紛或違法情事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三章（計費及收費）

- 第八條 本業務種類及收費標準詳如本業務網站之公告費率。費率若有調整，甲方將於生效日 7 日前於本業務網站公告，自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一、家用 Wi-Fi 應繳付設定費及月租費。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 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按連線分鐘數計收費用，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 三、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以月租費計收。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 四、**公眾 Wi-Fi 預繳制服務以年約/半年約預繳優惠金額計收，預繳金額不予退費。**
(一)【年約/半年預繳】方案：約期屆滿恢復原價，以月繳金額計收。
(二)【年約/半年預繳】續享方案：約期屆滿續享優惠方案，自動扣抵當期預繳金額，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
 - 五、中華電信預付卡分為一日卡、三日卡、七日卡及月卡，依其面額計費，提供乙方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 24 小時內、72 小時內、168 小時內、744 小時內，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六、**本公司有權保留修改、取消、終止或暫停優惠方案內容之權利，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辦理未使用之租費退費，本公司對客戶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乙方租用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甲方自乙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按全月租費之 1/30 計收。
- 第十條 乙方對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計時制、月租型及其他專案應繳付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經限期繳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乙方使用，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甲方將依法追討。
- 第十一條 乙方於前項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
- 第十二條 甲方繳費通知單郵寄地址以乙方租用寬頻網路或行動電話號碼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甲方依「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預付卡已委由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自售日起一年。

第四章（終止租用）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申請。
- 第十五條 前條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八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六條 乙方因欠費或有第二十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繳納，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五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 第十七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縮短本業務運作時間，並於 7 日前公告於本業務網站。
-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機線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或更換預付卡，其標準如下，但減收月租費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 一、家用 Wi-Fi：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減收 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減收 8%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減收 1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減收 13%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減收 16%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減收 25%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減收 50%
336 小時以上	全免

- 二、公眾 Wi-Fi：
(一)月租型：
- | 連續阻斷時間 |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
|--------------------|-------------|
|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 減收 5% |
|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 減收 8% |
|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 減收 10% |
|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 減收 13% |
|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 減收 16% |
|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 減收 25% |
|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 減收 50% |
| 336 小時以上 | 全免 |

(二)預付卡

種類	連續阻斷時間	更換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數量
一日卡	12 小時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更換一日卡 1 張
三日卡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	更換二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七日卡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更換二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更換二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更換二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小時以上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月卡	12 小時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更換二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更換二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更換二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更換七日卡 2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7 張
	336 小時以上	更換月卡 1 張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 第十九條 家用 Wi-Fi 服務係由乙方負責保管家用 Wi-Fi 連線金鑰及控管無線上網分享。
- 第二十條 本業務供乙方作正常合法網路通訊之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業務，乙方不得要求退費或賠償，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三、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情事者。
 - 四、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五、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 六、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七、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八、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九、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十一、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十二、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四款之方式從事各項違法之情事者。
 - 十三、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十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使用本業務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七章（資訊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一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八章（甲方免責事由）

- 第二十二條 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線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逕以 Wi-Fi 無線上網量測速率，甲方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乙方申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廣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 Wi-Fi 信號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甲方機線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甲方除依第十八條辦理扣減費用或更換預付卡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五條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經營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公告，甲方除受理乙方辦理未使用之預付卡退費、對乙方已繳租費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章（契約之修改）

-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訂本契約條款，修訂後之契約條款將於生效日七日前在本業務網站公告，乙方若不同意變更後條款時，應於生效日前辦理退租，生效日後如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甲方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章（提供服務方式）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建議諮詢等需要，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書面為之，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及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處理，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128（障礙申告） 0800-080-123（業務說明）

第十一章（附則）

- 第二十八條 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三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承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歡迎您(乙方)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日後本公司如有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平台上。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經常確認本條款之最新條文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中心平台(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平台),提供您會員相關服務。

一、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註冊申請,均可成為中華電信會員。

(二)中華電信會員包括:

1. 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以下稱白金級會員)。
2. 非租用/非使用本公司業務之網友(以下稱普級會員)。

二、註冊申請

(一)您可至會員註冊網頁或至本公司營業窗口加入中華電信會員。

1. 網頁註冊或升級

(1)登錄註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本公司會員註冊網頁完成登錄註冊者,成為普級會員。

(2)會員升級

普級會員若為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可使用電腦、手機、MOD等設備至會員中心網頁升級,經該租用或使用之市話、行動、HiNet上網(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MOD等業務之電信號碼(即設備號碼)通過一定程序驗證者,即屬白金級會員。惟使用人以租用本公司業務客戶之電信號碼通過驗證時,本公司即視為使用人已取得該租用業務客戶同意,以其電信號碼完成會員升級。

2. 營業窗口申請

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客戶,限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

(二)您的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維持義務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 (一)依本服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 (二)維護並即時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三)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負賠償之責任。

四、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一)個人資料保護

1. 個人資料之安全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會員平台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並妥善加以保管。非經您的同意或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絕不對外揭露。關於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受到保護與規範。

2. 個人資料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二點)

中華電信於平台內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 (1)對於網站您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在為提供本服務行銷、市場分析、統計或研究、或為提供會員個人化服務或加值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記錄、保存及利用您在本網站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記錄,或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 (2)本網站不定期發送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您,若您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 (3)本公司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公司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3. 資料當事人權利(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六點)

- (1)您可於本公司的「會員中心」網頁登入您的帳號及密碼,即時查閱或變更您的個人資料檔案。
- (2)您如欲請求停止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或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經一定程序驗證身分後辦理。若您選擇停止處理或利用部分個人資料,致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網站則可能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4. 個人資料之保護

- (1)本公司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完整儲存於我們的資料儲存系統中,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本公司的人員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 (2)為了保護您個人資料之完整及安全,保存您個人資料之資料處理系統均已設有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取得或破壞。

(3)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者提供服務時,本公司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二)隱私權保護

您於本平台註冊及使用的紀錄、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皆依「隱私權聲明」受到保護與規範。

五、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一)您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二)會員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三)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四)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

六、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

- (一)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平台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嚀兒童或青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禮物而與其見面。
- (二)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上含有不當資訊之平台;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資訊。
- (三)法定代理人應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遵守第七條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七、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一)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國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請自來之惡意電子郵件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7.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10.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11.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2.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
13.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14.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15.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16. 本公司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二)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逕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您對於終止或暫停之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責任。您除須自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負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三)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

(四)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五)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

(六)您使用本公司相關平台服務時,應遵守各該平台之相關規定。

八、會員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一)您於本公司會員平台完成註冊程序或經由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並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取得本公司會員之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二)白金級會員若連續二年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在電子文件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登入,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

(三)普級會員若連續六個月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請您隨時備份您的資料,本公司不予另行備份。有無登入使用之紀錄,以本公司會員服務系統內所留存之紀錄為準。

(四)如本公司業務客戶向本公司主張使用人盜用其電信設備通過驗證,本公司即得依客戶之請求,取消使用人之會員資格。

(五)如您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公司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將終止您的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您的會員註冊

資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不對此種不當使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 (六) 您如加入本公司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 (七) 當您使用本服務進行線上購物時，即代表您知悉本會員平台將會以線上或離線方式，蒐集您主動提供購買產品或服務內容(如品名、數量或金額等)、付款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等)、付款資料(如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授權碼或銀行轉帳號碼等)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為送貨或提供服務予您，可能將您的前揭資料提供予合作廠商或貨運公司，以履行商品或服務之提供義務。

九、服務暫停或中斷

- (一) 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 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2.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3.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4.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5.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6. 您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時。
- (二) 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公告。
- (三) 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隨時備份您於本服務之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十、會員之權利

- (一) 白金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優惠訊息等。
 5. 優先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 (二) 普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異業合作優惠等。
 5. 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主動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 (三) 會員身分轉換之權利處理：
1. 白金級會員轉普級會員：若白金級會員已驗證之電信號碼全部退租或刪除時，會員身分即轉為普級會員，本公司不會主動告知，請您備份重要資料，並調整您的免費使用空間，超過免費空間的部分系統得自動隨機刪除。
 2. 普級會員轉白金級會員：若您申租本公司電信業務成為本公司客戶或使用本公司業務，請到會員平台升級為白金級會員。

十一、紅利贈點

- (一) 本公司為回饋會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贈點)。
- (二) 參加資格、贈送方式及點數使用期限：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
- (三) 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 (四) 存續及喪失
1. 您的點數自贈點時生效，其有效期間，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至時，其未使用之點數即視同放棄。
 3. 若您因租用或使用之電信號碼退租，致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時，只要您的會員資格及剩餘點數仍有效，已獲得之點數仍可在有效期間內繼續使用。
 4. 若您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點數。
 5. 您可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查詢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公司會員平台所載餘額為準。
- (五) 兌換、換購
1. 所稱「兌換」，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對價；所稱「換購」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抵付商品或服務價額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價金。
 2. 您可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上以點數兌換、換購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公司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

3.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您的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
4. 有關兌換、換購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之規定辦理。

(六) 法律關係

1. 您於兌換或換購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
2. 您所兌換或換購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給您，本公司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您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居中協調，惟商品或服務責任，仍由各參加廠商負責。

十二、廣告

本服務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關於其內容所展現的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像或以其他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均由各該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對於廣告之內容，本公司基於尊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權利，不對廣告之內容進行審查，您應該自行判斷該廣告的正確性及可信度。

十三、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如果您透過本服務與網路上其他廠商或業者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各種交易行為，此時僅該廠商或業者與您有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並不介入或參與。如該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糾紛時，請您逕行與該廠商或業者聯絡解決。如果商品或服務是本公司所提供，則相關權利義務依該商品或服務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會員內容之保留或揭露

- (一) 本公司不對於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軟體、資訊及各種資料等)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亦不擔保其正確、完整、安全或可靠，您在閱讀其他會員之內容時亦應自行考量其風險。
- (二)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會將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保留或揭露：
1. 司法或警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時。
 2. 政府機關依法律程序要求時。
 3. 因會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之規定時。
 4. 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本公司或他人權利時。

十五、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您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倘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您正式之意思表示。

十六、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公司會員平台及相關平台上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平台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您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 (二) 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某資料，及再授權前述權利予第三人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屬於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進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公司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亦要求您能同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若您認為您的著作被以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方式利用，或您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予本公司：
1. 有權代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利益之所有人之電子或實體簽章。
 2.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
 3. 您所主張侵權之資料所在位置之描述。
 4. 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5.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6. 您在了解虛偽陳述的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資訊之正確性且您是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合法代表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之聲明。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9條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Hami Video 使用服務條款

歡迎您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統稱「本公司」）以「Hami Video」網站（以下稱本網站）、APP（名稱：Hami Video APP，以下稱「本APP」）或其他方式所提供的Hami Video影音相關服務，以及未來新增的各項服務（以下統稱「本服務」）。

「Hami Video使用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是由本公司所擬定，作為使用本服務者（以下稱「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本網站及本APP時，雙方間權利義務的依據。

當您利用各種裝置、設備或方式使用本服務、本網站及本APP前，請您充分審閱本條款內容並瞭解您的權利義務，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或完成登入本服務時起，便視為您已經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的全部內容。本公司保留必要時得修改或變更本條款內容的權利，修正後的條款內容將會公布在本網站，請您自行點閱，本公司將不另行告知。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經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您無法遵守本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條款一部或全部內容時，請立即停止瀏覽、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隨時確認本條款的最新條文內容。

若您未滿二十歲，除您本人應遵守上述規定外，您的家長（或監護人）也應同時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條款的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後，您方得註冊、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的所有內容及其後的修改變更。

本條款約定內容如下：

一、服務內容：

- （一）本服務係以直播頻道（Live Channels）及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等方式，提供由內容提供者製作後自行或經由代理商授權的影音視聽節目（例如：電影、影視、戲劇、動漫及運動賽事錄影轉播等影音視聽內容），以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的線上影視內容選擇。使用者可免費觀覽或付費訂閱影視內容，享受跨螢幕收視體驗。
- （二）本公司將視實際狀況，不定期新增、修改本服務內容或暫停、終止本服務。本服務實施細節，請隨時注意本公司/本服務公告內容。
- （三）本服務提供資料查詢服務，旨在便利使用者迅速獲取相關資訊及文件。使用者可能會因此連結至其他業者經營的網站或其他資訊服務，但不表示本公司或本服務與該等業者有任何關係。其他業者經營的網站均由各該業者自行負責，不在本公司或本服務所控制及負責範圍內。本服務對檢索結果、內容或資訊，不擔保其合法性、合適性、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使用者也許會檢索到一些令其厭惡或不需要的內容、資訊或網站，這是電腦運作的可能結果，遇到此類情形時，本公司建議使用者不要瀏覽或儘速離開該等網站。

二、使用者登入：

- （一）除免費影音內容外，本服務採會員登入制，如要在本網站消費訂購產品服務者，應先以本公司寬頻HN帳號、行動門號登入本服務，如不具上開二種身分，應先至中華電信會員中心（<https://member.cht.com.tw>）註冊成為中華電信會員，或選擇本產品認可的社群帳號登入。
- （二）使用者應依本服務登入及使用程序提示，於應填寫欄位提供使用者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且應維護並即時更新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以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使用者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或原提供的資料已不符真實，或提供的資料違反或破壞本服務宗旨或有任何誤導之虞，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的帳號，並拒絕或隨時終止其使用本服務的一部或全部。如有核對相關會員資料真實性必要，本公司得要求使用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 （三）本公司對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不負查證真偽之責任，如因使用者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絕使用者登入及使用本產品的權利。

三、登入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基於維護帳號、密碼安全，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 （一）妥善保管登入帳號及密碼（包含但不限於HN帳號、行動門號、會員帳號、社群帳號），不得出租、出借、轉讓他人，或與他人分享、合用同一帳號、密碼。除經證明是可歸責於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外，以使用者帳號與密碼登入本網站後所進行的一切行為，都將視為該帳號、密碼所屬使用者本人的行為，由該使用者負責。
- （二）使用者於結束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登出帳號，以防止遭他人盜用。若使用者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或相關應用程式。
- （三）發生帳號或密碼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使

用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若使用者未即時通知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四）帳號或密碼遭盜用、不當使用或其他本公司無法辨識是否為使用者本人親自使用的情況時，因此所生損害，除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五）本公司於知悉或有相當理由懷疑使用者的帳號、密碼係遭他人冒用時，有權立即暫停該帳號使用（含該帳號所生交易的處理）。

四、本服務之收費及付款方式：

請參閱本網站上帳務費率網頁說明。付款方式依中華電信支付服務相關規定辦理，或寬頻帳號或行動門號等列帳補收。

五、兒童及少年之保護：

- （一）本服務之內容可能存有不適宜兒童及少年接受的訊息，本公司已就本服務的內涵依照法令辦理分級，但並不因此豁免家長（或監護人）之注意及監督義務。為預防及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符合其年齡的服務內容，使用者如為兒童或少年時，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盡到下列義務：
 1. 兒童或少年使用本服務前，應先徵詢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2. 隨時監督兒童或少年依照分級規定使用本服務。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應避免其接觸不當內容；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應全程陪同其使用本服務，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內容。
 3. 家長（或監護人）應促使兒童及少年遵守本條款。
- （二）以下這些技巧供使用者參考及安全使用本服務：
 1. 兒童及少年篇
 - （1）若在本服務閱聽到讓你感覺怪怪的、不舒服的文字、圖片或其他影音內容，請立即離開，或與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該內容是否適合你。
 - （2）不要告訴別人自己和家人的登入帳號、密碼或付款資料。
 - （3）請選擇適合自己年齡層的產品及服務。若看到產品或服務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進入、閱覽或觀看」或類似的訊息，請立即離開。
 - （4）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與相關法律。除非版權所有者同意，不要任意重製、下載、分享各種音樂、影片、商程式或其他類型的檔案。
 - （5）訂閱本服務前，請務必於訂閱前讓家長（或監護人）知道，並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6）不可利用本服務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者，得依消費者、檢調機構、消保團體、機構或新聞局等之檢舉，停止您的帳號。
 2. 家長篇

本服務可能存有不適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內容。因此，請您要常常留意兒童、少年使用本服務的狀況。以下給您一些建議：

- （1）本服務可能有暴力、色情等成人取向的內容，為避免影響兒童、少年身心健康。請教育兒童、少年盡量避免接觸這些內容。也請隨時留意兒童或少年的瀏覽、訂閱紀錄，瞭解是否曾瀏覽或訂閱不適當之服務。
- （2）請教育兒童、少年，不可任意洩漏帳號、密碼或付款資料。儘量避免於公用電腦輸入帳號、密碼等個人資料，以免留下紀錄。若使用公用電腦登入本服務時，請確認瀏覽器自動記錄帳號與密碼的功能是關閉的，且離開前一定要記得按正確程序將瀏覽器關閉。
- （3）請將電腦或接收本服務之載體設備放在家中的公共空間（如客廳），並盡可能在兒童、少年使用時在旁陪伴，教導他們選擇、訂閱適合其年齡分級之服務。
- （4）請教導兒童、少年尊重智慧財產權。
- （5）請告知兒童、少年訂閱本服務前，務必讓您知道。

六、智慧財產權及其保護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或本服務內容授權人（合法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或授權人以本服務所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影音、圖片、照片、檔案、文字、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及任何編碼等，不論是儲存於磁碟、可讀式儲存媒體、任何其他媒體/裝置上，本公司或授權人僅准許使用者依本條款規範及本服務預設的正常方式使用。
- （二）本條款所授予的權利，只限於使用者對本服務內容進行閱覽及依本服務預設方式正常使用的權利，並不包括本公司或授權人所有的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保留對提供本服務相關內容、軟體的所有權。
- （三）舉凡本公司或授權人未在本條款相關規範明確授予使用者的權利，均由本公司或授權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

同意，使用者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以其他方式的使用，如有違反，除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使用者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使用者清楚瞭解本公司及授權人的技術及著作權均受著作權法及國際條約規定所保護，使用者並承諾不會消除其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權、權利保護措施或其他所有權或產品的標記。

七、服務使用須知：

- (一) 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的意思表示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一旦使用者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其正式的意思表示。
- (二) 服務授權地區：本服務僅限使用於臺灣地區（台、澎、金、馬）。
- (三) 觀看品質：因本服務提供有 HD 畫質影片，為維護觀賞品質，若使用者透過無線網際網路傳輸模式，建議使用 WiFi 連線觀看影片，以發揮最高品質。另連線品質受使用者所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地點、網路環境、傳輸方式等因素影響，故本公司無法保證觀看品質。
- (四) 經由本服務或本網站、或本 APP 所瀏覽的任何廣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響，或其他方式對產品的說明），其他銷售資訊，及金融投資相關資訊等，均由各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及內容製作者負完全責任，本公司不擔保其合法性、合適性、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可信性及安全性。使用者基於任何廣告、銷售資訊或金融投資資訊做成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決定，本公司均不負責任。
- (五) 本公司保留新增、修改或刪除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的內容提供權利，使用者請自行於本網站查閱相關訊息，本公司將不另行通知，使用者同意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八、使用者之守法義務：

- (一) 使用者同意並承諾絕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手段或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所有使用網際網路的國際慣例與禮節。使用者若為中華民國以外的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區的法令。
- (二) 使用者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下列行為，如經發現有違反的情形，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的帳號，並拒絕使用者繼續使用本服務的全部或一部，且須由使用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1. 利用本網站公布、傳送或散布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色情、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的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2. 侵害他人名譽、肖像權、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3. 冒用他人名義註冊或冒用他人帳號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登入使用本服務。
 4. 故意或因重大過失上載、傳輸、散布電腦病毒。
 5. 利用本網站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散布虛假不實、引人錯誤或犯罪的訊息。
 6. 利用本網站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
 7. 對本服務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破壞或干擾本服務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的任何軟體程式、系統或服務的完整性，或藉由本服務進行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8.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有違反之虞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或非屬正常使用本服務的行為。

九、服務內容之變更與發送通知：

- (一)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增減、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的一部或全部項目或內容，且無須個別通知使用者。
- (二)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本服務實際執行情形，增加、修改或終止相關活動，並得以公告於本網站的方式通知使用者。
- (三)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不定期發送電子報、商品或服務的廣告、提醒或行銷等訊息（包括但不限於 EDM）至使用者註冊帳號時所提供的電子信箱。使用者如對於電子信箱所收到的電子報或行銷訊息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本公司將停止繼續發送電子報或行銷訊息。

十、服務中斷或系統設備故障：

- (一)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方式及技術，維護本服務的正常運作，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進行停止或中斷提供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使用者如因此產生困擾、不便或損害者，除該事由係因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可歸責於本公司者外，本公司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1. 對於提供本服務的相關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施工時。
2. 發生突發性的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3. 由於所申請的電子通信服務因任何原因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4.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
5. 其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 (二) 基於網際網路特性，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應自行採取防護措施，如因本公司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失靈或人為操作上疏失而致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中斷、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或儲存上的漏誤、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改偽造資料時，除該事由係因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可歸責於本公司者外，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風險承擔及免責聲明：

- (一) 使用者保證使用本服務是基於使用者的個人意願，並瞭解也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自本產品串流或下載觀看、下載圖片、資料或自本服務中獲得的資料，導致其電腦系統損壞或資料流失等情形。除該事由係因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可歸責於本公司者外，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 本公司不擔保下列事項：
1.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所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符合使用者的期望。
 2. 他人未經授權擅自存取或修改使用者的傳輸或資料。
 3. 使用者個人使用紀錄與資料的正確性。
- (三) 如有前述情形，使用者可透過本公司客服管道尋求協助，然此不構成本公司的擔保或保證，使用者明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及授權人，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本條款時，始負相關法律責任，縱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及授權人曾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亦同。

十二、賠償責任限制：

- (一) 使用者如無法使用本服務，或因本公司有違反本條款時，致使用者受有損害，除該事由係因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可歸責於本公司者外，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 本公司賠償範圍以使用者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但損害賠償無法計算者，則以使用者該次（或該月）訂閱金額為本公司損害賠償上限。

十三、使用者授權：

- (一) 使用者利用本網站上載、傳送、輸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或影音檔等，但個人資料除外）時，視為已允許並授權本公司可以基於公益或私益目的，無條件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不限地區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該等資料，並得將前述權利轉授權他人。
- (二) 使用者應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轉授權前項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及代理商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十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條款的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條款有關的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爭議而涉訟者，使用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權利義務讓與限制：

使用人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其因本條款所生的相關權利義務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

十六、可分割性：

本條款的其中一部分雖經法院認定無效，但不影響本條款其他條款的效力。

十七、通知：

本條款的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形式為之；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以使用者註冊時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書面通知，並於完成寄發時即生通知送達效力。

十八、全部協議：

本條款生效後將取代先前使用者與本公司間的一切共識或協議（無論口頭或是書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健康雲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茲因中華健康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適用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與廠商/醫療院所合作，提供乙方醫療設備(如血壓計、血糖機、或其他穿戴裝置等)量測數值之儲存空間、或上傳下載醫療資訊、或由廠商/醫療院所等所提供衛教諮詢或其他服務之服務，本服務不提供量測數值之判讀。

甲方得因服務、技術、法令、環境、或廠商/醫療院所等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本服務，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條、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如下：

- 一、基本型：指乙方已有與本服務系統匹配之醫療設備，本服務僅提供量測數值上傳之儲存空間之服務型態。
- 二、量測型：指提供經本服務系統匹配之醫療設備、及量測數值之儲存空間等服務型態。

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二章(服務限制)

第三條、乙方使用本服務需自備市內電話線路，其他如上網電路、MOD 或行動門號等乙方得視需要自行申請。上述各種電路/線路之費用及相關規定亦依其申請之各 ISP(網際網路提供商)、MOD、行動電話、市內電話等電信業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所使用之醫療設備需與本服務系統相匹配，前述醫療設備系本服務與廠商合作提供，不同廠商無法通用，乙方應選購時加以評估。

第五條、本服務僅開放台灣本島及澎湖本島申請。

第六條、乙方如不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個人資料及特種個資(如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之個人資料)，或不同意甲方基於本服務之目的，提供乙方個人資料及上開特種個資予乙方同意之醫療院所/廠商時，本服務部份服務(如健康諮詢、上傳下載醫療資訊等)將無法提供。

第三章(申請/異動/終止手續)

第七條、本服務申請方式如下：

1. 臨櫃申請：至甲方各地營運處辦理申請本服務時，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2. 線上申請：透過網頁申請(www.cht.com.tw)申請使用本服務時，使用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密碼、或 HN 客戶號碼/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等，透過網頁驗證後申請使用本服務，得免附各項證件。辦理本服務終止時亦同。

第八條、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前項手續時，該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應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第四章(費用計算及處理)

第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為 1 個月。未滿 1 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 1 個月計算。上揭最短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三條、本服務之收費標準，甲方應於網頁上公佈。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十四條、乙方租用本服務量測型以醫療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基本型以申請之次日為起租日，前述兩型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時，以申請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第十五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欠費、或違反本契約等導致被暫停，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各項月租費。

第十六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十七條、乙方如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十八條、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裝置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九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四章(服務中斷及處理)

第二十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滿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若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一條、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甲方系統無法提供服務時，自連續阻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論租用第二條之何種型態，皆依基本型之月租費按日扣減之。

第二十二條、本服務提供之量測數值或乙方自行下載之健康資訊之空間，如因前兩條之故，導致資料毀損或消滅時，不論租用第二條之何種型態，甲方皆依基本型之月租費按日扣減之，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基本型租費為限。

第五章(乙方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暫停本服務之使用，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第二十四條、乙方繳清前條費用後，如欲繼續使用本服務，須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如已遭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者，甲方不負擔乙方因被甲方終止或停止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亦不負擔保證網站資料之存續，欠費拆機期間亦不納入年資計算，乙方原享有之優惠案之起始日及終止日仍依原申裝之起始日計算。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暫緩催費並停止服務。

第二十五條、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繳清所有費用始得辦理，如有未出帳部分乙方仍需依繳費期限內繳納之義務，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六條、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市內電話、MOD、行動電話、上網之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甲方經營之本服務無法就前述各種電路或網路負責，亦不負責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或因欠費或違反契約遭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乙方儲存於本服務系統之資料，於終止租用之日即無法調閱，且甲方得於終止租用之日起 3 日內清空/刪除此項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本服務提供之量測數值或乙方自行下載之健康資訊，前述資訊本服務於存續期間保留最近 3 年，如乙方需要保留，請自行於前述期間內下載或備份。

第二十九條、本服務係利用中華電信會員證號/密碼(簡稱會員 ID/PW)、或得利用戶方便卡、自然人憑證等認證，存取本服務之各種資料(包括特種個資)或申請加購各種附加服務等，乙方應妥善保存前述會員 ID/PW 或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前述認證工具所產生之費用，乙方皆有支付之義務。

第六章(甲方責任)

第三十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本服務系統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服務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 20 條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亦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應於 7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變更本服務終端設備提供之廠商、變更甲方配發乙方登錄本服務網頁之帳號密碼、本服務之終端設備、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七章(資訊保密)

第三十三條、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八章(契約之修改)

第三十四條、甲方得因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

第三十五條、甲方如因合作廠商、醫療院所、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 3 個月前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第九章(申訴服務)

第三十六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412。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七條、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八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等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四十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 寶貝智慧聲控(ibobby)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 i 寶貝智慧聲控(ibobby)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適用範圍

第1條、本服務係乙方自備符合甲方指定規格之聲控CPE設備(Customer-premises equipment)，如智慧音箱、聲控機器人、智慧型手機)，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本服務平台使用各項聲控應用之服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或與廠商合作等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章 服務限制

第2條、乙方租用本服務需自行購買符合甲方規格之聲控CPE設備及下載APP，甲方應將推薦廠商產品或規格於網頁上公告。如乙方自行購買CPE後仍無法使用本服務，CPE部份乙方應自行洽詢廠商，乙方得於申請本服務後7日內辦理終止租用，惟同證號、同行動電話號碼或同裝機地址於180天內僅提供前述狀況無條件終止服務乙次。

第3條、本服務須在無線網路(WiFi)或行動網路熱點分享(4G/3G)環境下使用，且乙方須自備智慧型手機(Android 或 iOS 作業系統，支援之手機型號詳列於產品網站 <https://ibobby.ai.hinet.net/>)，下載 i 寶貝 APP 進行設定。

第4條、本服務僅限於台灣金馬地區使用，實際可提供之廣播、新聞、股票報價、天氣及交通查詢等內容，以中華電信/合作廠商授權之內容與項目為準。且前述資訊查詢內容為合作廠商提供，甲方無法保證其準確性。

第5條、本服務僅供家中或私人場所使用，不得於公眾場所、營業場所或供營業使用。

第三章 申請/異動手續

第6條、本服務申請及終止方式如下：

- 書面申請：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7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線上申請：需為中華電信會員，經由網頁驗證後始能申請使用本服務；辦理本服務終止時亦同。

第7條、乙方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8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9條、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章 費用計算、繳費與終止租用

第10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竣工日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為準。乙方如透過線上申請方式，申請當日即為竣工日。竣工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次日起開始計費。

第11條、乙方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按1日計收。

第12條、前兩條之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第13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依本服務網頁或手機APP之公告費率計收，費率如有調整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14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手機APP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15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連續滿1個月，未滿1個月其費用以1個月計算。

第16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17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18條、乙方如因欠費或因無法上網或違反法令等致被暫停使用時，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繳納。

第19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20條、乙方如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租用期間尚未屆滿時，乙方如提前終止租用或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21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22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暫停使用權限並追繳各

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第23條、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五章 乙方之責任

第24條、乙方應自行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無線(如WiFi)或行動或HiNet或MOD等網際網路連線。

第25條、乙方並應確保前條其自行租用之網際網路連線及CPE設備之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條網路或電路或CPE設備負責，亦不負因該網路或電路之障礙、中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26條、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所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發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27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尊重版權所有者及著作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影像、有聲書、圖文資訊等，乙方應依申請之項目使用，如有不當使用，致違反相關法律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28條、本服務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29條、甲方因本服務所提供予乙方之文件、軟體、商標圖樣、資料、廣播頻道及音樂等，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或其所約定之人所有，非經甲方同意，不得重製、修改、提供予他人或為其他之利用行為；乙方如有違反時，甲方得終止之，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任何人主張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遭受侵害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六章 甲方之責任

第30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31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CPE設備，乙方應自行檢修。

第32條、甲方為提升本服務使用品質，得對乙方聲控操作之人聲進行紀錄，作為優化聲控指令之用。

第33條、甲方因本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34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平台之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中斷滿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全月租費1/30，但不滿12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第35條、前條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36條、本服務因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甲方平台無法運作提供服務時，自連續中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甲方不收租費。

第八章 申訴服務

第37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412。

申訴電子郵件：nisc@msl.hinet.net

第九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38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39條、甲方得因電信及網路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於甲方公告後，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

第40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政府政策或合作廠商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41條、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42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第43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44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